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智能化纸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智能化纸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2.8469公顷(42.70亩)。均为建设用地。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智能化纸制品生产项目(二期)为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由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2.8469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批准后办理协议出让，受让人为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交由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实施改造。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政府不需要实际支付补偿、安排留用地和办理社保审核。

五、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公告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六、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七、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振兴路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

(联系人：吴建雄，联系电话：88893082)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